

把好校园“入口关” 筑牢食安“防火墙”

市场监管局开展开学前校园食堂食品安全督查

新学期开学在即,为从严从实守住师生“舌尖上的安全”,压实校园食品安全主体责任,近日,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文峰街道市场监管所,深入辖区衡水学校、红星学校等多所学校食堂开展开学前食品安全专项督导检查,以“穿透式”排查扫清风险隐患,织密筑牢校园食品安全防护网。

检查过程中,执法人员坚持“全链条覆盖、关键点穿透”,对校园食品安全开展全面“体检”。逐项核验食品原料采购索证索票、进货台账记录,实地查看食材仓储环境、后厨加工流程、餐饮具清洗消毒、食品留样及从业人员健康持证等核心环节,确保日常管理不走过场、不留盲区;针对当前高温高湿的汛期特点,聚焦米面粮油、干货食材、调味制品等易受潮品类,逐一甄别生产批次与保质期限,严查不当储存与过期留存现象,以“零容忍”态度从源头上杜绝不合格食材流入校园。

针对开学供餐筹备工作,检查组督促校方严格落实餐前全域消杀要求,对后厨操作区域、仓储设施、加工设备、餐饮器具开展全方位、无死角清洁消毒。同时,责令各校全面清理排查食材库



存,对临期、开封久置、储存不规范的食品原料和调味品全部清零更换,实现食材管控、加工操作、环境卫生全流程闭环管理,确保开学供餐安全、规范、有序。

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,执法人员现场“把脉开方”,指导食堂负责人规范完善台账记录,强调将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嵌入日常管理全流程,推动校园食堂从“被动防御”向“主动防控”转型,立行立改、限期销号,确保所有隐患在开学前动态清零。

(裴晓惠 文/图)

治是社会安定、人民安宁、生活安稳的坚实保障。开展全民守法法治宣传教育,建设平安法治宝丰,共同守护和谐稳定、文明有序的社会环境。

俗话说“君子动口不动手”,打架冲动一时,获刑后悔一生。冲动必将付出代价。下面将通过几起案例带你了解故意伤害罪。

案例一

高某与陈某是邻居。高某在家门前的菜园边摆放了一些石头和木头,陈某认为高某占用了自家修建的道路,二人因此发生口角,后高某从家中拿出一根木棍将陈某打伤。经鉴定,陈某的损伤程度属轻伤一级。高某因犯故意伤害罪被追究刑事责任并被判处赔偿损失。

案例二

张某某与王某某是朋友。某日,张某某与王某某在一起吃烧烤时,因琐事发生争执并动手打架,后张某某从烧烤店厨房内拿出一把尖刀将王某某腹部捅伤。经鉴定,王某某的损伤程度属重伤二级。后张某某赔偿了王某某的损失,并因犯故意伤害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。

案例三

岳某某与吴某某是夫妻。某日,岳某某与吴某某在家中因琐事发生激烈争吵,争吵过程中,岳某某将吴某某从台阶上推倒在地,又上前用脚踢吴某某,致使吴某某受伤。经鉴定,吴某某的损伤程度属轻伤二级。岳某某因犯故意伤害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。

检察官提醒

俗话说“忍一时风平浪静,退一步海阔天空”。遇事冲动,动手打人是“双输”的选择,一时的冲动换来的不是问题的解决,而是刑事追究、民事赔偿。面对生活中的矛盾和冲突,要尽力保持冷静和理智,寻求和平解决之道,不要让一时的冲动和气愤,给自己和他人造成伤害。同时,要自觉遵守法律法规,学会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,增强法治观念,做文明的践行者。

法条链接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三十四条【故意伤害罪】,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。

犯前款罪,致人重伤的,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;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,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或者死刑。

来源:法治宝丰

故意伤害不可取
勿将『纠纷』变『犯罪』

七旬老人迷路上高速 民警路政协力助归家

近日,我县公安妥善处置一起老人走失险情,成功救助一名误入高速公路的七旬老人,帮助其平安回到家人身边,以暖心守护铺就群众平安回家路。

8月16日中午,张八桥镇姚店铺村73岁村民周某,在县城参加家人生日宴后独自步行返乡。因年事已高,记忆力衰退,老人辨不清方位,朝着和家乡相反的方向越走越远,不慎误入高速公路。高速公路上车流如梭、车速飞快,行人上路隐患重重,极易诱发交通事故。过往途经司机发现险情迅速报警,高速路政人员火速抵达现场,将老人安全转移至路面之外,随后移交县公安局周庄派出所接收安置。

接到老人后,值班民警先安抚老人焦躁情绪,

端来温水舒缓身体,耐心询问姓名、住址以及家属信息。但老人言语表述模糊,记忆混乱,无法说清家庭确切情况。民警多方走访排查、信息比对,几经努力终于联系上老人家属。

很快,老人的儿子匆匆赶到派出所,见到父亲平安无事,对民警连连道谢。据家属讲述,老人时常出现记忆恍惚,此前家人特意配备了定位设备,老人却因佩戴不舒服自行摘下扔掉,险些发生意外。

离别之时,民警反复叮嘱家属,高龄老人外出一定要有专人陪同看护,建议为老人佩戴防走失手环,或是在随身衣物放置写有亲属联系方式的卡片,多举措防范走失风险,守护老年人出行安全。

(常芳芳 王婀娜)



严惩失信 暖薪护民

县法院开展集中执行行动

民生无小事,薪安即心安。为深入落实上级法院统一工作部署,8月20日清晨,县人民法院组织开展“暖薪护民”集中执行行动,围绕涉农农民工工资及欠薪案件精准出击,切实破解欠薪难题、打通胜诉权益兑现的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行动开始,40余名执行干警分乘警车兵分多路,直奔县域各乡镇、社区及前期摸排锁定的被执行人落脚点。执行过程中,干警们严格落实规范执法流程,坚持文明执行、善意执行与强制执行同向发力。对有履行能力但刻意拖延、规避执行的人员,严肃释法明理,告知拒不执行的法律后果;对拒不配合、态度恶劣、恶意抗拒执行的人员,果断采取拘传、拘留等强制措施,彰显法律权威;对暂无履行能力、确有实际困难的被执行人,现场搭建协商桥梁,推动分期履行、执行和解,既守法律底线,也留生计空间。

此次行动战果丰硕,共查找案件12案12人,拘传3人,扣押车辆1辆,评估房产1套,执行完毕5件,达成和解2件,执行到位金额14万余元。

“暖薪”不是一次突击,而是长久坚守。该法院将坚持“如我在执”,继续盯紧欠薪线索、严惩失信拒执,让司法温度浸润民心,以高质高效执行工作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。

(范珂馨)

团县委组织开展普法宣传进社区活动

为持续深化平安宝丰建设,切实提升辖区群众法治素养与安全防范能力,筑牢基层法治防线,近日,共青团宝丰县委组织返乡大学生志愿者走进大寺社区,开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刑法》专题普法宣传志愿服务活动,把法治知识精准送到群众家门口、心坎上。

活动现场,志愿者通过发放普法手册、宣传彩页、现场答疑解惑等多种形式,面向社区居民开展通俗易懂的普法宣讲。围绕群众日常生活高频遇到的法律风险,重点解读电信诈骗网络诈骗、高空抛物、邻里矛盾纠纷、寻衅滋



事、网络违法犯罪等常见违法行为及法律后果。同时结合真实典型案例,逐条普及刑法相关法律法规,耐心细致解答居民咨询的各类法律问题,引导群众明晰法律边界、树立法治思维、自觉守法用法,有效提升了辖区群众的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。

本次活动共发放各类普法宣传资料60余份,不仅进一步浓厚了社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,也让返乡大学生在基层实践中砥砺初心、增长才干、锤炼本领。

(周琦莹 文/图)